# 2024年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6-09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一贷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财政部有关文件、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署的贷款框架协议和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经...*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一**

贷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财政部有关文件、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署的贷款框架协议和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1.借款种类：\_\_\_\_\_\_\_\_\_\_\_\_国政府贷款

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_\_\_\_\_\_\_

4.借款与还款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分\_\_\_\_次偿还，偿还方式为\_\_\_\_\_\_\_\_\_\_\_\_（等额偿还/非等额偿还），每次偿还金额为\_\_\_\_\_\_\_\_。偿还日为每年的\_\_\_\_月\_\_\_\_日和\_\_\_\_月\_\_\_\_日。第一次偿还日在\_\_\_\_\_\_\_\_后第\_\_\_\_个月，但不迟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还款计划表将在第一次偿还后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或根据国外贷款机构的还款计划表执行）。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应当按期主动以原币种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

（4）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但需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订的贷款框架协议或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国外贷款机构按贷款余额的\_\_\_\_％支付提前还款贴水。

5.利息及有关费用的计付：

（1）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_\_\_\_％，为（固定/浮动）利率（浮动利率按国外贷款机构当期通知利率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为每年的\_\_\_\_\_\_\_\_\_\_\_\_。

（3）借款人应按已提取未偿还的贷款余额的\_\_\_\_％向贷款人支付转贷手续费，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

（4）贷款人将按国外贷款机构的通知，在规定的日期向借款人划收以下费用①管理费：指国外贷款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为办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所发生的费用。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借款人应按贷款总额的\_\_\_\_％一次性支付。

②承诺费：指借款人对已承诺但尚未提取的贷款向国外贷款机构支付的费用。按未提借款金额的\_\_\_\_％/年，每\_\_\_\_\_\_\_\_支付一次，直至提款完毕。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署的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签定/生效）后\_\_\_\_天开始计算。

③保险费（担保费）：指借款人应向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险的贷款国贷款保险机构支付的费用。借款人应按已提取未偿还的贷款余额的\_\_\_\_％/年支付保险费，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或借款人应在\_\_\_\_\_\_\_\_之前，支付金额为\_\_\_\_\_\_\_\_的保险费）。

第二条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信息。

2.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四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_\_\_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3.按时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贷款登记、还本付息核准及其他手续。

4.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_\_\_\_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5.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6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7.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8.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9.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10.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1.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2.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3.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4.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造成贷款人对外垫付本息、管理费、承诺费、保险费等费用，贷款人对垫付的资金按照国内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如国内无同币种贷款，采用美元贷款利率。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在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5.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执行利率计收复利。

6.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日期支付转贷手续费，应在应付之日至实付之日期间，按日费率万分之三向贷款人支付滞纳金。

7.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8.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财政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_\_\_\_\_\_\_\_财政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还款保证书〉标准格式》为本贷款出具的《还款保证书》（文号：\_\_\_\_\_\_\_\_\_\_\_\_\_\_\_\_\_）视同本贷款的民法典律文件。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各一份，\_\_\_\_\_\_\_\_\_\_\_\_，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_\_\_\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财政部有关文件、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署的贷款框架协议和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1.借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国政府贷款

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

4.借款与还款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分\_\_\_\_次偿还，偿还方式为\_\_\_\_\_\_\_\_\_\_\_\_(等额偿还/非等额偿还)，每次偿还金额为\_\_\_\_\_\_\_\_。偿还日为每\_\_\_\_\_\_年的\_\_\_\_\_\_\_\_\_\_月\_\_\_\_日和\_\_\_\_\_\_\_\_\_\_月\_\_\_\_日。第一次偿还日在\_\_\_\_\_\_\_\_后第\_\_\_\_\_\_\_月，但不迟于\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还款计划表将在第一次偿还后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或根据国外贷款机构的还款计划表执行)。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应当按期主动以原币种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

(4)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但需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订的贷款框架协议或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国外贷款机构按贷款余额的\_\_\_\_%支付提前还款贴水。

5.利息及有关费用的计付：

(1)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_\_\_\_%，为(固定/浮动)利率(浮动利率按国外贷款机构当期通知利率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为每\_\_\_\_\_\_年的\_\_\_\_\_\_\_\_\_\_\_\_。

(3)借款人应按已提取未偿还的贷款余额的\_\_\_\_%向贷款人支付转贷手续费，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

(4)贷款人将按国外贷款机构的通知，在规定的日期向借款人划收以下费用：

①管理费：指国外贷款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为办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所发生的费用。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借款人应按贷款总额的\_\_\_\_%一次性支付。

②承诺费：指借款人对已承诺但尚未提取的贷款向国外贷款机构支付的费用。按未提借款金额的\_\_\_\_%/年，每\_\_\_\_\_\_\_\_支付一次，直至提款完毕。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署的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签定/生效)后\_\_\_\_天开始计算。

③保险费(担保费)：指借款人应向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险的贷款国贷款保险机构支付的费用。借款人应按已提取未偿还的贷款余额的\_\_\_\_%/年支付保险费，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或借款人应在\_\_\_\_\_\_\_\_之前，支付金额为\_\_\_\_\_\_\_\_的保险费)。

第二条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信息。

2.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四条胯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_\_\_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3.按时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贷款登记、还本付息核准及其他手续。

4.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5.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6.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7.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8.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9.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10.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1.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2.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3.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4.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造成贷款人对外垫付本息、管理费、承诺费、保险费等费用，贷款人对垫付的资金按照国内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如国内无同币种贷款，采用美元贷款利率。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在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5.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执行利率计收复利。

6.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日期支付转贷手续费，应在应付之日至实付之日期间，按日费率万分之三向贷款人支付滞纳金。

7.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8.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胯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财政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_\_\_\_\_\_\_\_财政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还款保证书〉标准格式》为本贷款出具的《还款保证书》(文号：\_)视同本贷款的民法典律文件。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各一份，\_\_\_\_\_\_\_\_\_\_\_\_，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胯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三**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开发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借款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信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空军部队施帐户监管的银行。

1.1.5“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是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项目”指\_\_\_\_\_\_\_。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所经历的时间。

1.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结束的期限。

1.1.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书、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空军部队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所建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等所有应该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

2.3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下的批准其借款的文件、担保性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2.4本合同项下\_\_\_\_\_\_万元的项目资金按期、足额到位;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的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8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的贷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开发项目建设;

3.3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确定为年利息百分之\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的同意。

4.2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内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以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等;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4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5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6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帐户。

第六条提款和还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6.2本合同项下贷款分\_\_\_\_\_次提取;

6.3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4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5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分次还款，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_\_\_\_\_\_

6.6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7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的，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工面，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8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并归还。

第七条帐户监管

7.1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帐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帐户进行监管。

7.2帐户监管包括：

7.2.1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有权以偿债基金帐户直接划拨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帐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部还清为止;

7.3.1开立于\_\_\_\_\_的项目资金专用帐户，借款人从贷款人处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资金必须存入该帐户，帐户余额不得低于按规定应当留足的预备费的金额;从该帐户提取的款项只能转至基本结算帐户;

7.4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帐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担保

8.1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完工(见附件一)。

8.1.2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贷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项目工程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借款人承诺

9.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4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5本项目的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不得影响贷款本息的偿还;

9.6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贷款人承诺

10.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对获悉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变更、解除与转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款金额部分的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部分按日计收万分之\_\_\_\_\_的利息;

13.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并按规定计收利息。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通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四**

编号：

借款人(全称)：

贷款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财政部有关文件、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署的贷款框架协议和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1.借款种类：\_\_\_\_\_\_国政府贷款

2.借款用途：\_\_\_\_\_\_\_\_\_\_

3.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_

4.借款与还款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分\_\_次偿还，偿还方式为\_\_\_\_\_\_(等额偿还/非等额偿还)，每次偿还金额为\_\_\_\_。偿还日为每年的\_\_月\_\_日和\_\_月\_\_日。第一次偿还日在\_\_\_\_后第\_\_个月，但不迟于\_\_\_\_年\_\_月\_\_日。还款计划表将在第一次偿还后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或根据国外贷款机构的还款计划表执行)。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应当按期主动以原币种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

(4)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但需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订的贷款框架协议或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国外贷款机构按贷款余额的\_\_%支付提前还款贴水。

5.利息及有关费用的计付：

(1)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_\_%，为(固定/浮动)利率(浮动利率按国外贷款机构当期通知利率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为每年的\_\_\_\_\_\_。

(3)借款人应按已提取未偿还的贷款余额的\_\_%向贷款人支付转贷手续费，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

(4)贷款人将按国外贷款机构的通知，在规定的日期向借款人划收以下费用：

①管理费：指国外贷款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为办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所发生的费用。本合同生效后\_\_天之内，借款人应按贷款总额的\_\_%一次性支付。

②承诺费：指借款人对已承诺但尚未提取的贷款向国外贷款机构支付的费用。按未提借款金额的\_\_%/年，每\_\_\_\_支付一次，直至提款完毕。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署的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签定/生效)后\_\_天开始计算。

③保险费(担保费)：指借款人应向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险的贷款国贷款保险机构支付的费用。借款人应按已提取未偿还的贷款余额的\_\_%/年支付保险费，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或借款人应在\_\_\_\_之前，支付金额为\_\_\_\_的保险费)。

第二条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信息。

2.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四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3.按时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贷款登记、还本付息核准及其他手续。

4.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5.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6.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7.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8.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9.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10.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1.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2.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3.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4.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造成贷款人对外垫付本息、管理费、承诺费、保险费等费用，贷款人对垫付的资金按照国内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如国内无同币种贷款，采用美元贷款利率。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在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_\_%的罚息。

5.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执行利率计收复利。

6.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日期支付转贷手续费，应在应付之日至实付之日期间，按日费率万分之三向贷款人支付滞纳金。

7.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8.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财政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_\_\_\_财政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还款保证书〉标准格式》为本贷款出具的《还款保证书》(文号： )视同本贷款的民法典律文件。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各一份，\_\_\_\_\_\_，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共同遵守《民法典》的规定，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总投资\_\_\_\_\_\_\_\_\_万元，其中自筹\_\_\_\_\_\_\_\_\_万元，其它\_\_\_\_\_\_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贷款\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同意贷款\_\_\_\_\_\_\_\_万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息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

借款用途：购置设备\_\_\_\_\_\_\_\_\_台（套）\_\_\_\_\_\_\_\_\_万元；

土建\_\_\_\_\_\_\_\_\_\_\_\_平方米\_\_\_\_\_\_\_\_\_\_\_\_万元；

其它\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贷款方保证在核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供应资金，如因本身责任，不能按时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由贷款方按本项贷款利率档次加付\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

\_\_\_\_\_\_\_\_年\_\_\_\_月\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月\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月\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_\_万元。

第五条 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_\_\_\_\_\_\_\_\_\_\_\_（公章）

1.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_\_\_\_\_\_\_\_\_万元，

2.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_\_\_\_\_\_万元，

3.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_\_\_\_\_\_万元，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_\_\_\_\_\_万元，

5.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_\_\_\_\_\_万元。

6.其它资金\_\_\_\_\_\_\_\_\_万元。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贷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_\_\_\_\_\_\_\_\_％。

第七条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六**

项目借款合同范本20\_\_

借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财政部有关文件、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署的贷款框架协议和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1.借款种类：\_\_\_\_\_\_\_\_\_\_\_\_国政府贷款

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_\_\_\_\_\_\_

4.借款与还款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分\_\_\_\_次偿还，偿还方式为\_\_\_\_\_\_\_\_\_\_\_\_(等额偿还/非等额偿还)，每次偿还金额为\_\_\_\_\_\_\_\_。偿还日为每年的\_\_\_\_月\_\_\_\_日和\_\_\_\_月\_\_\_\_日。第一次偿还日在\_\_\_\_\_\_\_\_后第\_\_\_\_个月，但不迟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还款计划表将在第一次偿还后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或根据国外贷款机构的还款计划表执行)。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应当按期主动以原币种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

(4)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但需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订的贷款框架协议或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国外贷款机构按贷款余额的\_\_\_\_%支付提前还款贴水。

5.利息及有关费用的计付：

(1)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_\_\_\_%，为(固定/浮动)利率(浮动利率按国外贷款机构当期通知利率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为每年的\_\_\_\_\_\_\_\_\_\_\_\_。

(3)借款人应按已提取未偿还的贷款余额的\_\_\_\_%向贷款人支付转贷手续费，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

(4)贷款人将按国外贷款机构的通知，在规定的日期向借款人划收以下费用①管理费：指国外贷款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为办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所发生的费用。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借款人应按贷款总额的\_\_\_\_%一次性支付。

②承诺费：指借款人对已承诺但尚未提取的贷款向国外贷款机构支付的费用。按未提借款金额的\_\_\_\_%/年，每\_\_\_\_\_\_\_\_支付一次，直至提款完毕。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署的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签定/生效)后\_\_\_\_天开始计算。

③保险费(担保费)：指借款人应向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险的贷款国贷款保险机构支付的费用。借款人应按已提取未偿还的贷款余额的\_\_\_\_%/年支付保险费，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或借款人应在\_\_\_\_\_\_\_\_之前，支付金额为\_\_\_\_\_\_\_\_的保险费)。

二、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信息。

2.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三、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四、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_\_\_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3.按时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贷款登记、还本付息核准及其他手续。

4.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5.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6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7.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8.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9.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10.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1.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2.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3.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4.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五、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造成贷款人对外垫付本息、管理费、承诺费、保险费等费用，贷款人对垫付的资金按照国内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如国内无同币种贷款，采用美元贷款利率。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在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5.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执行利率计收复利。

6.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日期支付转贷手续费，应在应付之日至实付之日期间，按日费率万分之三向贷款人支付滞纳金。

7.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8.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财政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_\_\_\_\_\_\_\_财政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还款保证书〉标准格式》为本贷款出具的《还款保证书》(文号：\_\_\_\_\_\_\_\_\_\_\_\_\_\_\_\_\_)视同本贷款的民法典律文件。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各一份，\_\_\_\_\_\_\_\_\_\_\_\_，效力相同。

十一、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_\_\_\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借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全称）：中国xx银行\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财政部有关文件、中国xx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署的贷款框架协议和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1.借款种类：\_\_\_\_\_\_\_\_\_\_\_\_国政府贷款

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_\_\_\_\_\_\_

4.借款与还款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分\_\_\_\_次偿还，偿还方式为\_\_\_\_\_\_\_\_\_\_\_\_（等额偿还/非等额偿还），每次偿还金额为\_\_\_\_\_\_\_\_。偿还日为每年的\_\_\_\_月\_\_\_\_日和\_\_\_\_月\_\_\_\_日。第一次偿还日在\_\_\_\_\_\_\_\_后第\_\_\_\_个月，但不迟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还款计划表将在第一次偿还后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或根据国外贷款机构的还款计划表执行）。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应当按期主动以原币种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

（4）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但需根据中国xx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订的贷款框架协议或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国外贷款机构按贷款余额的\_\_\_\_％支付提前还款贴水。

5.利息及有关费用的计付：

（1）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_\_\_\_％，为（固定/浮动）利率（浮动利率按国外贷款机构当期通知利率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为每年的\_\_\_\_\_\_\_\_\_\_\_\_。

（3）借款人应按已提取未偿还的贷款余额的\_\_\_\_％向贷款人支付转贷手续费，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

（4）贷款人将按国外贷款机构的通知，在规定的日期向借款人划收以下费用：

①管理费：指国外贷款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为办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所发生的费用。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借款人应按贷款总额的\_\_\_\_％一次性支付。

②承诺费：指借款人对已承诺但尚未提取的贷款向国外贷款机构支付的费用。按未提借款金额的\_\_\_\_％/年，每\_\_\_\_\_\_\_\_支付一次，直至提款完毕。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于中国xx银行总行与国外贷款机构签署的单个项目贷款协议（签定/生效）后\_\_\_\_天开始计算。

③\_\_\_\_\_费（担保费）：指借款人应向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_\_\_\_\_的贷款国贷款\_\_\_\_\_机构支付的费用。借款人应按已提取未偿还的贷款余额的\_\_\_\_％/年支付\_\_\_\_\_费，支付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日相同（或借款人应在\_\_\_\_\_\_\_\_之前，支付金额为\_\_\_\_\_\_\_\_的\_\_\_\_\_费）。

第二条?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信息。

2.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_\_\_\_\_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_\_\_\_\_持续有效。

第三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四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_\_\_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3.按时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贷款登记、还本付息核准及其他手续。

4.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5.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6.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7.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9.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10.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1.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2.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3.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4.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_\_\_\_\_、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造成贷款人对外垫付本息、管理费、承诺费、\_\_\_\_\_费等费用，贷款人对垫付的资金按照国内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如国内无同币种贷款，采用美元贷款利率。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在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5.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执行利率计收复利。

6.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日期支付转贷手续费，应在应付之日至实付之日期间，按日费率万分之三向贷款人支付滞纳金。

7.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8.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_\_\_\_\_、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财政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_\_\_\_\_\_\_\_财政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财政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还款保证书〉标准格式》为本贷款出具的《还款保证书》（文号：\_\_\_\_\_\_\_\_\_\_\_\_\_\_\_\_\_）视同本贷款的\_\_\_\_\_律文件。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各一份，\_\_\_\_\_\_\_\_\_\_\_\_，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_\_\_\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共同遵守\_\_\_\_\_颁发的《民法典》，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总投资\_\_\_\_\_\_\_\_\_万元，其中自筹\_\_\_\_\_\_\_\_\_万元，其它\_\_\_\_\_\_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贷款\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同意贷款\_\_\_\_\_\_\_\_万元。贷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息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

借款用途：购置设备\_\_\_\_\_\_\_\_\_台（套）\_\_\_\_\_\_\_\_\_万元；

土建\_\_\_\_\_\_\_\_\_\_\_\_平方米\_\_\_\_\_\_\_\_\_\_\_\_万元；

其它\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三条?贷款方保证在核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供应资金，如因本身责任，不能按时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由贷款方按本项贷款利率档次加付\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

第五条?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_\_\_\_\_\_\_\_\_\_\_\_（公章）

1.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_\_\_\_\_\_\_\_\_万元，

2.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_\_\_\_\_\_万元，

3.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_\_\_\_\_\_万元，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_\_\_\_\_\_万元，

5.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_\_\_\_\_\_万元。

6.其它资金\_\_\_\_\_\_\_\_\_万元。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贷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_\_\_\_\_\_\_\_\_％。

第七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九**

借款人：(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贷款人：(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甲方是一家注册资本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二、借款期限：从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借款期限为 。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 年。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借款利息为年息 ，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 罚息。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及费用。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贷款人：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篇十**

甲方(借款人)：(按身份证上的顺序填写)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按身份证上的顺序填写)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

甲方(借款人)：(按身份证上的顺序填写)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按身份证上的顺序填写)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于 前交付甲方。

二、借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 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以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合同自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篇十一**

项目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 贷款方：\_\_\_\_\_\_\_ 借款方：\_\_\_\_\_\_\_ 双方共同遵守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_\_\_万元，其中自筹\_\_\_万

项目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

贷款方：\_\_\_\_\_\_\_

借款方：\_\_\_\_\_\_\_

双方共同遵守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_\_\_万元，其中自筹\_\_\_万元，

其它\_\_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贷款\_\_\_万元。

第二条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同意贷款\_\_\_万元。贷款期限：自\_

\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

的利率档次，计息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

借款用途：购置设备\_\_\_台(套)\_\_\_万元;

土建\_\_\_\_平方米\_\_\_\_万元;

其它\_\_\_\_\_万元。

第三条贷款方保证在核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供

应资金，如因本身责任，不能按时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迟天数付给借款方

违约金。违约金由贷款方按本项贷款利率档次加付\_\_\_%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

\_\_\_\_年\_\_月\_\_万元、\_\_\_\_年\_\_月\_\_万元、

\_\_\_\_年\_\_月\_\_万元、\_\_\_\_年\_\_月\_\_万元、

\_\_\_\_年\_\_月\_\_万元、\_\_\_\_年\_\_月\_\_万元。

第五条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

\_\_\_\_(公章)

1.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_\_\_万元，

2.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万元，

3.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万

元，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万元，

5.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万元。

6.其它资金\_\_\_万元。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

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

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贷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_%.

第七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

任。

第八条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

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

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

借款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_\_\_\_\_(签章)

贷款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_\_\_\_\_\_\_\_(签章)

保证人：(单位)\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外国政府贷款第二类项目借款合同 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公示篇十二**

范本1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开发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借款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信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空军部队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是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项目”指\_\_\_\_\_\_\_。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所经历的时间。

1.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结束的期限。

1.1.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书、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空军部队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所建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等所有应该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

2.3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下的批准其借款的文件、担保性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2.4本合同项下\_\_\_\_\_\_万元的项目资金按期、足额到位;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的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8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的贷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开发项目建设;

3.3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确定为年利息百分之\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的同意。

4.2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内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以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等;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4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5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6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提款和还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